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發稿日期：115 年 06 月 12 日

發稿單位：本署觀護人室

連絡人：朱啓仁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5-6334991

雲林地檢署辦理修復式司法個案研討教育訓練

結合反賄反詐法治教育宣導·落實以「人」為本的司法實踐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為持續深化修復式司法理念並強化第一線實務工作者專業知能，於 115 年 6 月 11 日舉辦「修復式司法個案研討教育訓練」，由主任檢察官張富鈞主持，邀集本署同仁、修復促進者，以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雲林分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雲林分會、雲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等相關人員約 20 餘人參與，透過案例交流與經驗分享，深化修復式司法於實務現場之運作與應用。

張富鈞主任檢察官於致詞時表示，修復式司法所面對的案件類型多元，當事人的處境與需求亦各不相同，因此更仰賴促進者以專業與耐心陪伴當事人進行對話，協助彼此理解事件所造成的影響與傷害。本次活動以個案研討為核心，透過案例分享與跨領域交流，促進實務經驗傳承與意見交流，不僅有助於累積案件處理經驗，也能激盪更多修復工作的可能性，進一步提升案件處理品質。張主任並感謝各位促進者及夥伴長期投入修復式司法工作，共同實踐以人為本、重視關係修復的司法理念，讓修復式司法在實務現場持續發揮正向影響力。

活動首先由修復促進者分享實際接案經驗，提出執行過程中的困境、壓力與挑戰，供與會人員共同分析與討論。與會人員並針對促進者角色定位、溝通技巧、情緒承接及修復關係建立等議題交換意見，透過跨領域對話與集思廣益，尋求更適切之應對方式。現場討論氣氛熱烈，也讓與會者更加理解修復式司法並非制式流程，而是一項高度仰賴傾聽、理解與專業陪伴的工作。

本次教育訓練另邀請本署修復式司法督導廖怡婷擔任講座，從個案需求及實務經驗出發，探討如何透過對話與傾聽，引導當事人梳理事件脈絡、表達感受，並在安全與尊重的基礎上，逐步促進關係修復與社會信任重建，進一步深化與會人員對修復式司法理念與操作方

式之理解。

此外，因應 115 年年底公職人員選舉將屆，本次活動亦結合反賄選及反詐騙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除留意傳統金錢賄選及新型態詐騙樣態外，亦應特別注意地下賭盤、境外勢力介選、假訊息及 AI 深偽內容散布等新型態不法手法，避免因一時不察而觸法或受害，共同守護乾淨選風與安定社會環境。

雲林地檢署表示，未來將持續辦理修復式司法個案研討及教育訓練活動，透過案例交流、跨專業合作及實務經驗累積，強化第一線工作者之專業量能，並持續推動修復式司法理念融入司法實務與社會文化，營造更具理解、包容與對話精神的司法環境。



● 115/6/11 修復式司法個案研討教育訓練主席張富鈞主任檢察官致詞



● 115/6/11 修復式司法個案研討之張富鈞主任檢察官&鄭書琴主任觀護人&廖怡婷督導與修復促進者、榮譽觀護人等大合照



● 115/6/11 廖怡婷督導與李河順修復促進者進行交流



● 115/6/11 林原賢修復促進者為案例進行報告